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Accor 诉 周国强 (zhou guo qiang)

### 案件编号 DCN2024-0002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Accor，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Dreyfus & associés, 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周国强 (zhou guo qiang)，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grandmercureshanghai.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4 年 2 月 5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4 年 2 月 6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正式以中、英文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3 月 1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20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Accor 创立于 1967 年，是一家位于法国的全球性的酒店运营商。投诉人在全球 110 个国家经营超过 5400 家酒店，有超过 805000 间客房。

投诉人就 GRAND MERCURE 商标注册有国际注册第 900839 号 GRAND MERCURE 商标，国际注册日为 2006 年 9 月 29 日。该国际注册商标通过领土延伸到中国等国家受到保护。

根据投诉书，投诉人注册了下列包含 Mercure 或 Grand Mercure 字样的域名：

- <mercure.com>（注册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16 日）；
- <mercurehotel.com>（注册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
- <mercurehotels.com>（注册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20 日）；
- <mercure.cn>（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7 日）；
- <mercurehotel.cn>（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
- <mercurehotels.cn>（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及
- <grandmercure.com>（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5 日）。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提供“上海虹桥雅高美爵酒店 (Grand Mercure Shanghai Hongqiao)”客房预订服务的网页。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代理人曾经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针对争议域名向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随后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3 日三次发送提醒邮件。被投诉人未作出任何回应。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程序性问题 -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约定。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并且投诉人请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2024 年 2 月 20 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并告知其行政程序语言的有关事项，包括被投诉人有权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

专家组认为，根据前引《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该是中文。

但是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其附件，不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原因是：

(1) 中心已在之前的投诉书通知中明确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然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或者请求提供任何中文译文。

(2)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有英文版本，由此可以合理推知被投诉人对英文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3) 投诉人及其代理人位于法国，均不以中文为工作语言。若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势必给投诉人造成不合理的资金负担和行政程序不必要的迟延。

##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具备上列三个要件。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 GRAND MERCURE 商标注册有国际注册第 900839 号商标，通过领土延伸到中国等国家受到保护（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GRAND MERCURE 商标。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GRAND MERCURE 商标之后添加的“shanghai”（“上海”的拼音）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GRAND MERCURE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对于投诉人而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关联企业，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投诉人商标或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除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还使用了投诉人酒店的照片，并提供“上海虹桥雅高美爵酒店（Grand Mercure Shanghai Hongqiao）”的客房预订服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会使人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网站的底部写有小字的免责声明“我们并非酒店的官方网站”以及显示有与投诉人无关的第三方的酒店链接。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此外，争议域名的构成，即投诉人的商标加上城市名称，存在让人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的潜在风险。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的 GRAND MERCURE 商标的注册日期远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 GRAND MERCURE 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或地区享有较高知名度。通过搜索引擎检索“Grand Mercure”找到的结果也指向投诉人的相关网页或资讯。同时，投诉人早已注册众多包含“Mercure”或“Grand Mercure”字样的域名，并通过这些域名运营其酒店的官方网站。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包含“Grand Mercure”字样的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巧合，而显然是在知晓投诉人及其 GRAND MERCURE 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知晓更是通过争议域名的使用得以印证。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提供“上海虹桥雅高美爵酒店（Grand Mercure Shanghai Hongqiao）”客房预订服务的网页，而酒店服务恰是投诉人的核心业务，因此争议域名的使用方式极易引人误认为争议域名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造成混淆。虽然网站的底部写有小字的免责声明“我们并非酒店的官方网站”，但这并不能排除被投诉人的恶意。此外，网站底部还显示有与投诉人无关的第三方的酒店链接。专家组认为这可以进一步佐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grandmercureshanghai.cn> 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